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4 年第 052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
(2024 年第 60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5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碣王玉城海鲜档销售的沙甲（沙蛤）

(一) 东莞市石碣王玉城海鲜档的沙甲（沙蛤）（日期：
2024 年 7 月 30 日），氯霉素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在食品中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；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，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我局予以采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051122039 号）。

(三)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

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二、东莞市轩瑜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姜

（一）东莞市轩瑜商贸有限公司的姜（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）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第一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第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涉案货值较小，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产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属于减轻裁量情形，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四款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【2024】051101384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

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三、东莞市石碣阿伟蔬菜店销售的淮山

（一）东莞市石碣阿伟蔬菜店的淮山（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）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。

（四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第一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农药残留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第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涉案货值较小，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产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属于减轻裁量情形，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【2024】051023378号）。

（二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

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四、东莞市石碣新记鲜鱼档销售的生鱼（乌鳢）

（一）东莞市石碣新记鲜鱼档的生鱼（乌鳢）（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），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第一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第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涉案货值较小，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产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属于减轻裁量情形，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四款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【2024】050929375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

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五、东莞市石碣莫振林蔬菜档销售的葱

（一）东莞市石碣莫振林蔬菜档的葱（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），丙环唑和戊唑醇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第一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第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小，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产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，违法情节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和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【2024】051115388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

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